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479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填報表格、要點及釋例（共8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3.xls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4.doc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5.xls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6.xls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7.pdf、376470000A_1120479260_ATTACH8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略以：
 - （一）第2點：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- （二）第8點第4項：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金。
- 三、113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13年7月31日止，並請填具「服務滿____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名冊」（請依年資分別造冊）、「彰化縣113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推薦



表」、「113年度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

「113年度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113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填報總表」各1份。照片請貼2吋證件照，照片背後請註明學校及姓名，照片不符規定者將予退件。

四、學校代碼請參考「113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填報代碼」，上開資料請於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前至<https://forms.gle/2dKtxKHkkH3ChpTC7>填報，以方便資料統計。

五、紙本資料(各名冊及填報總表)請務必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前送(寄)至508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新庄國小林創偉主任收，以送(寄)達時間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另，貴校服務屆滿40年教師除檢附上開表件外，請一併上傳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(JPG格式、3MB-5MB)及生活照電子檔，以利本府上傳教育部良師興國網站。

七、如貴校無符合資深優良教師資格者毋須填報資料，亦請填報「無」送出。

八、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